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3,614,9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嘉豪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889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2864664343@qq.com	1535674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产业主要以钢铁为主业，辅以配套、延伸等附属产业。产品主要有五大类：建筑用材、制品用材、中厚板材、优质圆棒、煤化工产品。具体产品与用途如下：

（一）建筑用材

主要品种有：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主要用途：用于一般设施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件；用于建造房屋、桥梁、路基、高铁及核电等重要设施的钢筋混凝土配筋；用于大型水利工程、工业和民用建筑中的连续梁和大型框架结构，公路、铁路大中跨桥梁、核电站及地锚等工程。

（二）制品用材

主要品种有：碳素钢热轧盘条、冷镦钢热轧盘条、焊接链用钢圆盘条、预应力混凝土钢棒用热轧盘条、合金结构钢盘条；主要用途：用于拉丝深加工、五金制品、各类工具、弹簧钢丝、轮辐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钢丝绳；用于制造螺栓、螺钉、螺母和铆钉等紧固件；用于制造冷挤压零部件等异型件等；用于各类汽车用防滑链条；用于制作预应力混凝土PC棒、管桩等；用于制作工程机械、家电、汽车等行业用的各类销轴等产品。

（三）中厚板材

主要品种有：碳素结构钢、高强度结构钢、船体结构钢、桥梁板、CE认证非合金热轧结构钢板、汽车大梁板、锅炉和压力容器板、高层建筑用钢、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板、振动轮用钢、塑料模具用钢；主要用途：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座、各种机械零件、各种机械结构件、模具、模架等产品；用于桥梁、汽车、船舶、电站设备、起重运输机械及其他承受较高载荷的工程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用于制造海洋及内河船舶船体结构、船坞、采油平台、码头设施等结构件；用于架造铁路、公路桥梁、跨海大桥等钢结构件；用于工程、机械、建筑、桥梁等行业的机械零部件与焊接结构件；用于制造汽车底盘上纵梁、横梁、悬置梁、前后桥等零部件；用于制造锅炉及压力容器的罐体、封头等产品；用于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大跨度体育场馆、机场、会展中心以及钢结构厂房等大型建筑工程；用于工程机械用的高强度耐磨损结构件；用于压路机振动轮专用钢板。

（四）优质圆钢

主要品种有：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主要用途：用于普通建筑用钢，普通的标准件、方形、六角等各类工具；用于各种螺栓、螺帽、齿轮、工程机械、家电、汽车等行业用的各类销轴等产品。

（五）煤化工产品

主要品种有：煤焦油、硫酸铵、粗苯。主要用途：用于化工原料、肥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117,933,316.03	12,541,945,511.81	12.57%	18,022,318,6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534,702.35	-928,636,422.40	199.77%	31,952,7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7,114,260.14	-923,871,683.83	204.68%	33,402,62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889,106.89	414,114,772.39	140.97%	1,367,087,98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4	156.3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74	156.32%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8%	-43.68%	65.36%	1.2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2,575,399,349.30	7,124,119,667.72	76.52%	8,036,859,52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7,895,851.57	1,649,021,903.87	342.56%	2,593,152,146.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7,887,507.58	3,422,634,553.18	3,563,675,023.72	4,413,736,2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87,546.56	317,147,577.46	163,176,717.45	403,022,86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879,394.70	316,585,675.82	162,085,173.75	445,564,01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8,968.46	523,738,681.45	213,425,954.82	-187,604,49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42%	733,831,151	365,481,14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国兵晟乾成长 2	其他	6.64%	91,185,411	91,185,411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68,389,057	68,389,05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	45,592,705	45,592,705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32%	45,592,705	45,592,705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2%	45,592,705	45,592,705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7%	27,082,066	27,082,06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24,589,666	24,589,66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7,506,763	17,506,7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蔡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31,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口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三钢01	112036	2018年08月01日	5,481.16	6.70%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三钢02	112073	2019年04月09日	22,579.48	6.8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4月11日、8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一期)2016年的付息分配,实际兑付付息分别为2,752万元、4,020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19号)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20号),跟踪评级结果为“11三钢01”、“11三钢02”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2015年5月29日起,“11三钢01”、“11三钢02”已实行了风险警示。以上内容详见2015年的《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和《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停牌暨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两期债券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购买。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1.97%	76.85%	-34.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5.24%	-11.85%	47.09%
利息保障倍数	10.94	-5.7	291.9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了史上最严的钢铁去产能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环保、质量、税负等标准趋于公平，钢铁行业生存环境逐步改善，特别是下半年对游离在统计范围外的重点区域非法地条钢生产企业的严厉打击，使得钢铁企业的市场竞争环境明显改善。公司把握机遇、主动作为，灵活经营策略，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大力实施全流程降成本，推行机制体制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公司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2016年全年产钢624.31万吨，同比增加4.33%；生铁569.32万吨，同比增加4.89%；钢材618.08万吨，同比增加4.86%；焦炭86.24万吨，同比增加0.69%；入炉烧结矿721.44万吨，同比减少0.14%；实现营业收入141.18亿元，同比增加12.57%；利润12.36亿元、同比增加196.94%；税金5.95亿元，同比增加1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亿元，同比增加199.77%，基本每股收益0.98元，同比增加156.32%（2016年公司定向增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分别于4月新增股份3.830亿股和8月新增股份4.559亿股，公司股本由原来的5.347亿股变更为13.736亿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公司2016年度加权平均的股本为9.420亿股，每股收益为0.98元）。

（一）生产管理方面

1. 降本增效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全流程降本增效，加强与国内先进企业的全方位对标，强化措施落地，细化目标分解与考核。2016年，焦化冶金焦率93.27%，同比提高0.21%；烧结矿碱度一档率70.69%，同比提高1.21%；炼铁燃料比506.56kg/t，同比下降7.58kg/t；炼钢钢铁料耗1054.96kg/t，同比下降9.17kg/t；棒材成材率100.80%，在圆棒产量增加的情况下基本持平；高线成材率98.25%，同比提高0.10%；中板成材率93.83%，同比提高0.08%。2016年吨钢工序加工费与2015年同口径相比降低64.48元/吨，实现降本增效4.02亿元。非生产工序重点强化内部管理，着力优化资源，紧缩开支，降低费用，通过实施提案管理，强

化资金管控，优化采购结构，严格控制库存，推进人事、用工和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及付款方式，加强审计监督管理等，2016年，非生产工序降成本54.11元/吨，实现降本增效3.37亿元。

2. 技术创新不断深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完成HJ20Mn2易切削圆钢产品开发，以及圆钢系列、PSB930精轧螺纹等扩规格开发试验。推进技术创新，开展重点技术攻关项目19项，立项技术开发项目37项，有1项科技开发项目获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4项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获得专利授权12项，新申请专利22项。“优钢项目部”获得省国资系统技术创新“先进团队”称号。持续推进改善提案活动，改善提案立项1278件，经验收的改善成果820件。

3. 费用开支大幅下降。全面梳理设备、备件、辅材采购协议，实行限价招标、协商谈判、调整承包周期、优化总包模式等采购方式，2016年吨钢节约辅材、备件采购费用6.8元，吨钢节约耐材采购费用3.74元。扩大零库存协议，新签备件、辅材零库存协议22份，减少库存占用资金233万元。加强设备检修管理，试行厂际互助检修，降低设备外委检修费用1650万元。加强政策研究，获得政府部门各类政策优惠及奖励1600.16万元。严格工程结算审计和现场稽查，强化流程监管，提出审计整改意见139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968.27万元。严格招标管理，完善公开招标及谈判议价流程，节省各类投资3091.10万元。加大合同履行和进厂大宗原燃材料抽查力度，查出掺假及不合格大宗原燃材料70批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43.50万元。

（二）市场营销方面

1. 紧贴市场以销定产。以市场为导向主动调整产量，多次实施减风限产维护市场稳定。强化产销联动，加强品种订单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剂品种、规格及交货期，启动五天发布统一指导价格的做法，利用三钢“短、平、快”的现货销售优势，建立统一的市场价格协商机制。同时，注重维护厂商关系，强调长期合作厂商双赢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协调、多地联动，阶段性的利用价格杠杆，从而确保销售渠道的稳定畅通。2016年“闽光”牌建材售价高于“周边四地”（上海、杭州、南昌、广州）均价75元/吨；销售中板120万吨，同比增加12万吨，平均售价高于全国均价100元/吨；销售圆钢44万吨，同比增加21万吨；销售金属制品材87万吨，同比增加13万吨。

2. 引导市场提高效益。加强摸底走访了解省内需求变化，加强品种资源调配，开发新规格品种，对于市场缺少的规格品种快速联动，及时安排生产投入市场，做到按地域消费特点排产。密切跟踪市场，加强市场走势分析，灵活调整定价周期，确保产品快速出货、资金及时回笼，产销率和资金回笼率均达100%。加强钢材直供工程跟踪，积极走访核电、高铁、高速、地铁等工程，实施业务经理制度，为直销工程提供专人服务和包送业务。公司的建材、中板、圆棒等产品在福建市场占有率均达65%以上。

3. 顺应市场灵活采购。加强优质原燃材料采购，先后与力拓、BHP、飞拓、罗伊山、Vale等国际大型铁矿石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2016年，进口矿采购价格比普氏平均指数低0.61美元/吨，2016年全年采购国内铁精矿、铁精矿混合料、氧化铁皮各115.7万吨、15万吨、31万吨，与进口矿相比，分别节约采购成本7181.5万元、1872.6万元、1732.9万元。

（三）资本运作方面

1. 完成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三钢闽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避免三钢闽光与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相关业务同业竞争，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的重大决策；是积极响应国家推动国有企业实施

战略重组政策，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的重要举措。公司在吸取上年申报经验的基础上，转变思路、主动作为，进一步修改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协调，寻求多方支持和帮助，2016年3月9日，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条件通过；4月5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4月11日，三钢闽光购买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以及三化公司土地使用权顺利完成交割、过户。8月31日，配套募集资金30亿元全部到账。三钢闽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成功开启了公司从钢铁制造型企业向钢铁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型之路，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2. 收购三钢集团高炉资产。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主要资产为1座1250m³高炉及公用和辅助设施、相关设备（以下简称6号高炉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高炉本体、出铁场、热风炉、重力除尘器、水渣处理设施、主控楼、办公室、食堂、浴室、出铁场除尘站、循环水泵房、安全水塔、干式布袋除尘、空压站、鼓风机房、化水站、喷煤主厂房等，以及扩能三明站技改涉及的房屋构筑物物和铁路、路基、轨道工程等。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实物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6）第3033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拟购买的三钢集团6号高炉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57,092,230.00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资产收购价格。2016年12月14日，三钢闽光和三钢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6号高炉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实际成交价格为拟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拟购买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并约定该协议于购买资产事项经三钢闽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若需）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控股股东6号高炉相关资产方案，12月31日即确定为资产交割日，成交价格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去从评估基准日（9月30日）至交割日（12月31日）期间折旧后的实际价值548,695,684.28元。

3. 资金运作水平持续提高。调整银行融资形式，在应用好常规融资手段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方式；根据市场贴现利率调整银行开票量，公司贷款利率基本控制在基准利率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加大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力度，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板材	2,973,855,965.70	312,128,519.42	10.50%	26.80%	205.29%	23.14%
2.螺纹钢	5,725,678,005.53	754,761,877.53	13.18%	5.17%	548.77%	16.27%
3.光面圆钢	1,090,033,637.48	99,961,195.36	9.17%	128.63%	209.76%	28.27%
4.光圆钢筋	11,766,789.06	2,260,038.23	19.21%	147.46%	537.22%	30.08%
5.制品盘圆	2,026,642,523.16	295,019,897.52	14.56%	27.29%	591.27%	18.33%
6.建筑盘圆	539,673,916.29	72,490,432.72	13.43%	-5.96%	382.73%	17.90%
7.建筑盘螺	799,875,297.84	106,579,649.96	13.32%	-8.19%	2,833.57%	13.77%
8.外购钢材	191,780,249.29	18,870,741.27	9.84%	7.69%	148.10%	5.57%
9.钢坯	844,274.87	88,097.11	10.43%	56.65%	292.11%	18.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增加0.24亿元 ②管理费用减少0.24亿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备注
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原折旧年限为13-18年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为13-20年、原折旧年限为20-35年的房屋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20-40年；自2016年01月01日执行。 变更原因：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进行技术改造及技术革新，并定期对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提高了机器设备和构筑物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	①固定资产增加1.95亿元 ②净利润增加1.46亿元 ③未分配利润增加1.46亿元 ④营业成本减少1.95亿元

<p>从而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鉴于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的情况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就已经存在，且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使本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p>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立璋

2017年4月25日